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（造林性質別）造林工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1615

*傳真：04-7271867

*電子信箱：a6401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81&ct_id=160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市轄區內之林地，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底、4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7 月 1 日至 9 月底、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計畫案年度：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。

(二) 計畫案號碼：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，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，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，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，如無即留空白。

(三) 鄉鎮或事業區：指造林所在地，填各該造林之鄉鎮市(事業區)名稱。

(四) 工作種類：指新植、補植、撫育、育苗……等。

(五) 預定數量：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。

(六) 實行數量：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。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。

(七) 各縣(市)政府查報範圍(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、森林保育處、臺灣大學、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林業試驗所、嘉南水利會、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)應包括公、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

資料（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）。

* 統計單位：

（一）面積：（新植、補植、撫育）公頃，（育苗）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數量：株。

* 統計分類：按預定數量、實行數量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季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1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 11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之造林實行簿或本縣公務登記冊（造林台帳）之資料彙編之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